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6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電子煙在國內是違法產品，惟仍有為數不少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，除其中有高達 8 成檢出尼古丁成分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外，電子煙也出現不同形態之商品，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，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。現行菸害防制法中，雖有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之處罰規定，惟處罰過輕，無法嚇阻違法販賣業者。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，將販賣業者之處罰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。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主管機關名稱須併同調整，將第三條主管機關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布，103 年各縣市衛生局、警察局及關務署所送驗的電子煙檢體共 395 件，其中有 324 件檢出尼古丁，檢出率達 82.0%，相較於 102 年檢驗出不合格電子煙 36 件，103 年共增加近 10 倍，而檢出率仍高達 8 成以上。另查製造本質上是電子煙的產品，廠商以五顏六色的包裝和各種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，顯見現行電子煙相關產品仍為氾濫。
- 二、依現行我國菸害防制法針對任何人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之行為，處罰製造、輸入業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有限期回收，未回收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；然對販賣業者，僅處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裁處顯然過輕，致每年主管機關稽查時，市場上仍有大量違法電子菸商品流通。
- 三、爰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，將販賣業者之處罰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有效遏止違法行為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主管機關名稱須併同調整，將第三條主管機關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	林麗蟬	蔣乃辛	馬文君	徐志榮
李鴻鈞	周陳秀霞	費鴻泰	曾銘宗	鄭天財
羅明才	徐榛蔚	簡東明	陳宜民	蔣萬安

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，爰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</p>
<p>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本法針對任何人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之行為，處罰製造、輸入業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有限期回收，未回收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；然對販賣業者，僅處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裁處顯然過輕，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，將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